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9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624399_11330939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7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教師增能研習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教師，由學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）。

(三)研習時間

1、第1場：113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點00分至5點00分。此場次請老師務必填寫下列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XRGjAj>

2、第2場：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00分至5點

蘭州國中 1130911



OPAA1136006780

00分。

3、第3場：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00分至5點00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作業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771-0846分機506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339-4567分機1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